

抚顺市统计局文件

抚统字（2021）4号

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《投资额填报凭证 审核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统计局、沈抚示范区发改局：

近期，国家统计局进一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额填报凭证的审核力度，抽取了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广东等4个省10个市县区的部分项目，并下发了《投资额填报凭证审核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重要规范性文件，为保证项目凭证的常态化审核落实落地，各县区统计局、沈抚示范区发改局要高度重视文件要求的落实，全面抓好自查、核查工作，确保调查单位提供的凭证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。

1. 要切实抓好文件精神 and 规范性要求的学习。要把文件学习、落实作为年度工作起好步重要抓手，着力在年初就把凭证审核抓实、抓细、抓到位，全面真实的反映投资实效。



2. 要切实做好对调查单位的业务指导。要把文件的落实与对调查单位的业务指导紧密结合，要及时把文件的规范性要求传达到每个调查单位，要对调查单位明确提供凭证的具体要求。

3. 要切实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并形成合力。要把国家统计局关于凭证审核的规范性要求告知发改、住建、工信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形成凭证审核的工作合力。

附件：投资额填报凭证审核规范（试行）

